

信息顾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信息顾问服务合同

甲 方：莱汇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 9 号位元堂药业大厦 4 楼

乙 方：宝龙塑胶厂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香港九龙红磡马头围道 37-39 号红磡商业中心 B 座 12 楼 1201-1205 室

鉴于莱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宝龙塑胶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以甲方名义协助开展 龙岗区坪山镇南布村工业厂房 项目政府提供政策信息、协助证照审批报建手续，现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委任乙方

- 1.1. 甲方在此指定乙方作为向其提供及协助 龙岗区坪山镇南布村工业厂房 项目政府政策信息、证照审批报建手续服务的公司，双方应遵循本合同项下所有条款的约定，以实现相关服务的提供。
- 1.2. 乙方为本项目协助成立一个项目团队，配备资深的、经验丰富的及符合进行此项服务的人员。
- 1.3. 本合同服务时间自乙方按甲方指定的要求首次向其提供服务之日起，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甲方未能在服务期内获取有关审批证照、及服务任务等，可由双方协商适当延长服务期限直至该项目结束，任务完成。项目服务的具体实施时间以双方协商为准。

2. 服务内容、形式、交付及相关要求

2.1. 服务内容：负责协助、联络坪山当地有关政府部门、官员等。并协助及指导甲方能顺利办取有关专业证照及证书等。

2.1.1. 协助办理审批手续：

- 1、 协助甲方获得项目土地及房屋产权证件政府审批流程；
- 2、 协助甲方在项目中生产使用相关厂房、规划、设计、排污、环保等各项证照审批流程；
- 3、 协助甲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得 QS 食品及保健品认证、GMP 认证、获取广东省药监局饮片生产商许可证；

4、 协助甲方获得中药及西药药品 GSP 仓库认证证书

2.1.2. 信息服务项目：

1、提供政府土地政策、施工、环保、物流等方面的经济信息。

2.1.3. 有關服務包括於香港通過日常電話會議、電郵及備忘錄等形式為甲方提供有關服務。

3. 费用和付款

3.1. 服务收费标准及服务费用

3.1.1. 服务收费标准：

3.1.2. 服务收费含税总额：港币 7,000,000.00 元整（大写：港币柒佰万元整）。

3.2. 付款条件及方式

付款时间：上述咨询代理费（不含差旅、政府其他杂费）共计港币 700 万元。甲方应于取得签订本协议后 180 天内，向乙方支付该咨询代理费。

在申办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项目暂时中止，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甲方应给予相应补偿。

3.3. 以上款项的支付甲方应按照乙方指定的境内/境外银行账户进行汇款。

4. 甲方的责任

1、提供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必要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对于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并应由甲方履行之行为，根据乙方提示，须及时实施。

3、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第四条所约定的咨询服务费。

4、承担本协议第一条之事务所涉的各项政府费用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5、为乙方执行本协议项下的事务提供必要便利。

5. 乙方的责任

1、负责提供资讯和参考资料，并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协助甲方准备相应法律文书、设备仪器及相关资料。

2、负责向甲方解释本协议所涉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根据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执行情况。

5、遇有影响受托事务执行之情况，应及时报告甲方。

6、乙方主要在境外通过邮件、备忘录、电话会议等形式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在必要情况下，若乙方需派人员前往中国境内提供相关服务，整个项目期间相关工作人员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天数将不超过 60 天”

6、免责条款

1、乙方的责任仅限于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对于因本服务完成而甲方可能对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法律风险，乙方有权免责。

2、乙方的服务基于甲方提供的材料是真实的、合法的。对因甲方伪造、变造虚假的证明材
料，而致使申请事项未被有关机关批准，乙方不承担责任。对因上述两种情况致使已获批
事项被行政主管部门撤销，乙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甲方仍应按本协议支付全部咨询服
务费。

7、保密条款

1、双方承诺，对在服务过程中或通过其它任何渠道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情报
和商业秘密（以下简称“秘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己方不得以泄
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等方式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双方承诺，采取一切适当的技术上的和组织上的措施防止甲方的秘密信息为任何未经授
权的第三方获取或使用。

3、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协议未能履行、违约等任何原因得以免除。

8、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之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构故障或国
家政策紧急变化。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协议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对方。按照不可抗力对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协议。

9、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均应由甲乙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2、协议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之主要义务，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另一方可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并可向对方追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甲乙双方可约定解除协议。

10、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当协商不能解决时，应依据香港相关法律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11、协议的生效及文本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经甲方控股股东[位元堂药业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附件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且本协议及附件亦系买卖合同之重要组成部分，与买卖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For and on behalf of
NEW GRADE LIMITED
萊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Authorized Signature(s)

日期 05/07/2016

乙方：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SKY HIGH PLASTIC WORKS LTD.
寶能塑膠廠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日期 05/07/2016